



政風案例

集集鎮技士索賄要「吃紅」 貪 379 萬，二審判刑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張姓技士，涉嫌在 2018 年底利用負責督導、驗收工程機會，主動向得標的李姓業者要求「吃紅」，4 項工程索賄 379 萬餘元，一審原依貪汙罪判刑 6 年 3 月，台中高分院今宣判，撤銷原判決，改判 5 年 8 月，另宣告褫奪公權。

台中高分院合議庭認為，張姓技士所犯是犯貪污治罪條例中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共 4 罪，仍判處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8 月，另宣告多數褫奪公權。檢調查出，張姓男子是集集鎮公所的技士，從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底，負責轄內工程執行、督導、驗收等業務，他利用經辦「八張街管溝及景觀綠美化工程」、「武昌宮改善工程」、「建構候車亭工程」、「中集路共同管溝及人本通學步道建置工程」等機會，向得標的李姓業者索賄。張男涉向李姓業者索賄，直言「我會讓你順利領款，但你要讓我吃紅」，李姓業者為了使工程施作、工程款項請領進度順利以維營運，允諾倘工程請款順利，將給付賄款。李姓業者先後就前述 4 項工程給付張導權賄款共計 379 萬 2034 元。檢方偵查時，張男繳回部分犯罪所得 30 萬元，一審審理時，張男承認犯行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的 4 次犯行，分判 3 年 2 月至 5 年 6 月徒刑，應執行 6 年 3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，全案上訴二審後，台中高分院今天宣判。(轉載自 112.7.11 聯合新聞網)

◎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- ◎ 做好「防火」、「防竊」、「防破壞」、「防止資料遺失」。
- ◎ 消防器材故障或不堪使用，隨時反映及維護。

法務部「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」：0800-286586

線西鄉公所政風室編製 11208



線西鄉公所

政風法令宣導月刊

◎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【採購案洩密 台北市刑大員警判2月】

台北市刑警大隊資訊室謝姓組員，負責承辦台北市警察局「快速智慧影像檢索系統」標案的採購業務，檢方指控他洩漏標案資訊，先予緩起訴處分，經高檢署發回重新偵查，謝被起訴，台北地院今天依洩密罪判處謝有期徒刑 2 月，得易科罰金 6 萬元。可上訴。

起訴書指出，謝員承辦的採購案，是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，並訂二周後的 11 月 25 日開標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公告前應保密，不過，他卻在公告前的 11 月 8 日在辦公室將招標文件即規格表洩漏給宋姓廠商等人。

採購案開標前夕，有關人員發現招標規範中的硬碟規格誤植，市刑大於是依法不開標、決標而予以停標，案由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謝員偵辦，至於被洩密的宋姓廠商 4 人，則另被檢察官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。

(資料來源：轉載自聯合新聞網)

